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2年4月5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1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回报股东、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股票的流动性，本人建议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若公司在年报发布前完成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份也适用上述分配方案。

本人承诺：

- 1、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本人将投赞成票。
-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本人控制的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润达 122,678,4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晟（持有德豪润达 17,203,200 股）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及

承诺后，公司董事王冬雷、胡长顺、李锐锋，独立董事李占英、贺伟、王学先等六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或电话沟通，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六名董事认为该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成长性及整体财务状况相匹配，均同意王冬雷先生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书面同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形成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2、公司部分董事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